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湘0104强清4号

2025年5月15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刘亚晨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湖南护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本院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本案的清算组，故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湖南护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石鉴平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八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- (九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附：清算组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

石鉴平（负责人）、张平、邵铁瑞、梁世贤、周雪冰、王苓燕、周诗琪。